

自治区信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发布《自治区信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自治区信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八、九、十次全会精神，准确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认真落实《信访工作条例》，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用心用情办理群众来信来访，持续加强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和积案化解，不断提升工作质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聚焦重要会议、重点工作、典型经验等，协调主流媒体加强宣传报道，全面展示信访工作取得的新成就、新进展。深化《信访工作条例》宣传解读，集中开展《信访工作条例》实施 2 周年宣传活动，开办“《信访工作条例》微课

堂”，加强政策指引。落实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部署要求，在来访接待场所显著位置张贴信访法治化“路线图”、依法依规处理信访事项“导引图”，向信访群众发放信访法治化工作指南宣传册，加强信访工作法治化宣传力度，引导群众依法有序信访。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不断规范和提升工作人员专业能力，注重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积极回应诉求，对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和本机关不掌握的情况，耐心解释法律规定、积极做好公开指引。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件，申请内容均为以政府信息公开形式查询信访事项办理和反映个人诉求，我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给予书面回复。全年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根据机构编制调整和处室职责变化情况，及时更新各处室机构职能、联系方式和人员调整等信息。严格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审批程序，在强化公开信息内容管理的同时，进一步落实保密审查制度，按照“谁公开谁审查”原则，制发处室对需要公开的信息首先进行保密审查，信息发布前由局办公室进一步审核并报分管局领导审批，有效排除泄密隐患和风险。

（四）平台建设情况。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以“普及信访知识、宣传信访工作，传播社会正能量”为理念，积极探索创新网上信访宣传内容及宣传形式，门户网站与“宁夏信访”微信公众号安全稳定运行。2024年，根据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

治化要求，全面升级信访信息系统，优化完善受理办理《告知书》《处理意见书》等 38 项法治化文书模版的下载和上传功能。及时受理办理人民网《领导留言板》网民留言 2065 件次，按期答复率 95.6%，满意率 93.8%。

（五）强化监督保障机制。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针对政务公开第三方测评反馈问题，专题听取整改建议汇报，明确努力方向和改进措施。坚持每季度开展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自查自评，重点对安全性、实用性、信息更新、互动回应等方面加强检查，实时“盯网、守网、护网”，确保信息系统访问通畅、信息准确、文字无误、链接有效。全年门户网站点击量 25.4 万次，发布新闻信息 344 条，“宁夏信访”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36 条，关注人数 1.44 万人。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3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3	0	0	0	0	0	3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自治区信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以下不足：一是政策解读、基础业务和政务服务还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依申请公开信访化倾向比较严重；三是人民意见建议征集工作还需进一步加强。

针对以上问题，我们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自治区政务公开办有关要求，树立问题导向，补短板强弱项，落实落细各项任务，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一是进一步加强公开提醒，切实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充分开展政策解读和宣讲，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坚持来访（信）必登，认真落实诉求分类登记制度，依法告知引导群众，每个相应节点严格按照规定向信访人出具书面告知单，依法依规向信访群众解释政策，告知交办去向和救济渠道，让群众明白

找谁办、怎么办，实现群众手中有单子，心里更踏实。二是加大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力度，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学习宣传，持续深入开展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和信访积案化解，围绕打通信访事项“路线图”，不断推进受理、办理规范化，充分发挥信访监督作用，实现信访工作行为和群众信访行为“双向规范”，引导群众通过法定渠道反映问题解决诉求，减少依申请公开信访化的情况。三是不断深化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协同党委社会工作部，会同自治区人大代表委员会、政协提案委员会和“12345”政府服务热线，建立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四方联动”机制，定期将信访渠道收集的人民群众反应较为集中、具有典型性的人民建议，报送给自治区人大和政协的有关部门，促使人民建议有效转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自治区信访局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收费的情况。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自治区信访局网站(www.nxxf.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自治区信访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银川市解放西街 369 号,邮编: 750001,电话:0951—6363495, 传真: 0951-6363957)。

自治区信访局

2025 年 1 月 23 日